

证券代码：430351

证券简称：爱科凯能

主办券商：华林证券

爱科凯能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7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爱科凯能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云龙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,057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588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谭建元、谭俊锋、王燕鸣、江岩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，监事刘素娥、史宏敏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 neeq. com. cn)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5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5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《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5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《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5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《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5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分配利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5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

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5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《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5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郑英华、郑蕊钉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

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爱科凯能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科凯能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见证意见书》。

爱科凯能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9 日